

舞阳县城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的 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舞阳县城城市管理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舞阳县城城市管理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舞阳县城市管理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违法风险			行政 相对 人	责任 部门	处罚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种类	风险点	等级					
1—1	城乡规划类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	高风险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舞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与自然资源局沟通，及时获取新增土地供给信息，对项目开工情况实时追踪。 2.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加强行政指导。 3.依据大队周巡查制度，增强日常巡查频次。

[illegible]

1-2	城规类	乡划	2. 临时建设工程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	高风险	项目建设单位	舞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阳城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与自然资源局沟通，及时获取新增土地供给信息，对项目开工情况实时追踪。 2.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加强行政指导。 3.依据大队周巡查制度，增强日常巡查频次。
-----	-----	----	---	-----	--------	-----------	----------	--	--	--

1—3	城 规 类 乡 划	3. 违 法 建 设 无 建 设 位 和 所 有 人 的	风 高 险	工 项 建 单 所 人 程 目 设 位 有	舞 县 市 合 法 队 阳 城 综 执 大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七十五条:对违法建设项目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共媒体、违法建设现场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七十五条:对违法建设项目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共媒体、违法建设现场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1.加强日常巡查,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 2.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沟通,建立违法建设预警制度。
-----	--------------	------------------------------	-------	--------------------------	--------------------------	---	---	--

2-1	建筑施工类	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	风险中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舞阳县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与自然资源局沟通，及时获取新增土地供给信息，对项目开工情况实时追踪。 2.与发展改革部门沟通，及时获取项目建设立项情况，对项目拟开工情况重点监督。 3.与住建部门沟通，加强监管。 4.加强巡查，开展事前提示、事中指导、事后回访。
-----	-------	----------------	-----	----------	-----------	---	---	---

2—2	建筑施工类	6.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中 风 险	工 项 建 设 工 项 建 设 单 位	舞 县 市 合 法 队 阳 城 综 执 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与住建局沟通,及时了解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2.关注住宅和商业项目交房活动,活动前期针对性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检查。 3.关注新建学校、商业项目开学、开业情况,针对性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检查。
3—1	住房保障与房障房	7.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 风 险	工 项 建 设	舞 县 市 阳 城 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预售人按照《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城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	1.与住建部门沟通,实时发布房地产销售预警信息。

地 市 类	产 场	预 售 商 品 房 的		单 位	执 大 合 法 队	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得有任何预售行为，不得向预购人收取任何预订性质的费用。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注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及房产中介发布的商品房宣传广告，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 3.在辖区售楼部和中介机构开展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等行政指导活动。 4.针对群众举报情况进行核实，违法情节轻微的预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进行批评教育和行政调解，争取达成和解。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反馈给管理部门，取消预售资格。
-------	-----	----------------	--	-----	-----------------	--	---	--

3—2		8. 非法房屋租赁	低风险	房屋所有人	舞阳县综合执法大队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 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 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 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 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的; (三)经鉴定为危险房 屋的; (四)违反规定改变房 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 (五)有法律、法规和其 他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 情形的。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 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1.在重点商业街、城中 村、写字楼张贴温馨提示 和预警信息,并针对性开 展监督检查。 2.联合公租房管理机构, 开展公租房转租情况专 项检查。
-----	--	-----------	-----	-------	-----------	--	--	---

4-1	物业管理类	违反物业管理规定	风险中	物业公司	舞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阳城综合执法大队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七条: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下的罚款。	1.与物业管理部门沟通,对全市物业公司的基本信息、资质等级和承接的物业小区情况进行针对性普查,了解第一手基础资料。 2.和物业管理、信访部门沟通,针对全市物业投诉重点部位,重点类别,针对性开展业务指导和物业服务责任提醒,督查物业部门及时履行物业服务责任。 3.和乡镇、社区、业主委员会沟通,引导社区管理部门和业主委员会加强行业管理和日常监督。 4.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物业违法行为为严厉打击。
-----	-------	----------	-----	------	-----------	----------	--	---	---

						(二)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 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	物业管理类	9. 违反物业管理规定	中 风 险	业 主 物 业 公 司	阳 城 综 执 大 舞 县 市 合 法 队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1. 与物业管理部門沟通,对全市物业公司的基本信息、资质等级和承接的物业小区情况进行针对性普查,了解第一手基础资料。 2. 和物业管理、信访部門沟通,针对全市物业投诉重点部位,重点类别,针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第五十条：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	对性开展业务指导和物业服务责任提醒，督查物业服务部门及时履行物业服务责任。 3.和乡镇、社区、业主委员会沟通，引导社区管理部门和业主委员会加强行业管理和日常监督。 4.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物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第四十九第一款：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第五十条：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	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四条：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5—1	园 林 化 绿 化 类	10.擅自占 用城市绿 化用地	中 险 风	行 相 人 政 对	舞 县 市 合 法 队 阳 城 综 执 大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通过市县城市管理局网站和河南省政务信息网公布占用城市绿地行政许可的审批程序、时限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畅通行政审批渠道。 2.与规划部门和住建部门沟通，对年度、季度、月度即将开工的涉及园林绿地的建设项目进行统计、梳理，及时引导、提示、提醒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城市绿地占用手续。 3.针对蓄意侵占、恶意损坏城市绿地的，责令及时恢复，并给予行政处罚。拒不恢复的，代为恢复，依法追缴代履行费用。
-----	----------------	-----------------------	----------	--------------	--------------------------	---	---	---

5—2	园 林 化 绿 化 类	11. 损 害 城 市 绿 化 及 其 设 施 的	中 风 险	行 政 对 相 人	舞 阳 城 综 执 大 县 市 合 法 队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损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通过市县城市管理局网站和河南省政务信息网公布占用城市绿地行政许可的审批程序、时限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畅通行政审批渠道。 2.与规划部门和住建部门沟通，对年度、季度、月度即将开工的涉及园林绿地的建设项目进行统计、梳理，及时引导、提示、提醒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城市绿地占用手续。 3.开展城市园林绿线条例和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市民爱护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 4.与园林绿化养护部门沟通，对影响交通、电力、通信、水利，应急抢险救灾的园林绿化设施及时进行修剪、养护，营造和谐城市环境。 5.开展商业门店周边园	1.通过市县城市管理局网站和河南省政务信息网公布占用城市绿地行政许可的审批程序、时限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畅通行政审批渠道。 2.与规划部门和住建部门沟通，对年度、季度、月度即将开工的涉及园林绿地的建设项目进行统计、梳理，及时引导、提示、提醒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城市绿地占用手续。 3.开展城市园林绿线条例和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市民爱护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 4.与园林绿化养护部门沟通，对影响交通、电力、通信、水利，应急抢险救灾的园林绿化设施及时进行修剪、养护，营造和谐城市环境。 5.开展商业门店周边园
-----	-------------------	---------------------------------	----------	--------------	--------------------------	---	---	--	--

										林绿化设施专项排查，重点排查可以优化、改进的园林绿化设施。可以通过适当修剪改造，减少对商业经营的影响的，及时修剪、提升。
--	--	--	--	--	--	--	--	--	--	--

5—3	园林绿化类	12.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	中 风 险	行政相对人	舞 县 市 合 法 队 阳 城 综 执 大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通过市县城市管理局网站和河南省政务信息网公布占用城市绿地、修剪（砍伐）城市树木行政许可的审批程序、时限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畅通行政审批渠道。 2.与规划部门和住建部门沟通，对年度、季度、月度即将开工的涉及园林绿地的建设项目进行统计、梳理，及时引导、提示、提醒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市民爱护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 4.与园林绿化养护部门沟通，对影响交通、电力、通信、水利，应急抢险救灾的园林绿化设施及时进行修剪、养护，营造和谐城市环境。 5.开展商业门店周边园	1.通过市县城市管理局网站和河南省政务信息网公布占用城市绿地、修剪（砍伐）城市树木行政许可的审批程序、时限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畅通行政审批渠道。 2.与规划部门和住建部门沟通，对年度、季度、月度即将开工的涉及园林绿地的建设项目进行统计、梳理，及时引导、提示、提醒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市民爱护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 4.与园林绿化养护部门沟通，对影响交通、电力、通信、水利，应急抢险救灾的园林绿化设施及时进行修剪、养护，营造和谐城市环境。 5.开展商业门店周边园
-----	-------	------------------------	-------------	-------	---	--	---	---	---

林绿化设施专项排查，重点排查可以优化、改进的园林绿化设施。可以通过适当修剪改造，减少对商业经营的影响的，及时修剪、提升。									
--	--	--	--	--	--	--	--	--	--

6—1	政 市 类	13.违反城 市道路管 理规定的	风 中 险	政 行 相 人	阳 城 综 执 大 舞 县 市 合 法 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通过市县城市管理局网站和河南省政务信息网公布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行政许可的审批程序、时限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畅通行政审批渠道。 2.与规划部门和住建部门沟通，对年度、季度、月度即将开工的涉及开挖、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进行统计、梳理，及时引导、提示、提醒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3.开展城市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市民爱护城市道路设施。 4.与县政服务中心沟通，加强开挖县政道路施工过程的监督，对工程建设信息及竣工时间对社会公示。工程竣工，及时验收。
-----	-------------	------------------------	-------------	------------------	--------------------------	---	---	--

7-1	环境卫生类	15.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超出范围的建筑垃圾	中 风 险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舞阳县综合执法大队	阳城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十四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通过市县城市管理局网站和河南省政务信息网公布城市建筑垃圾排放等行政许可的审批程序、时限和需要提交的资料，畅通行政审批渠道。 2.与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沟通，通过全县建筑垃圾排放监督平台，对建筑垃圾的处置活动进行实时监督。 3.由针对性的开展日常巡查，对全县建筑垃圾主要排放源重点监控。根据需要开展引导、约谈、警示的指导措施。
-----	-------	-----------------------	-------	----------	-----------	----------	---	--	---

7-2	环境卫生类	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中 风 险	工程目施工项施工单位	舞 县 市 合 法 队 阳 城 综 执 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应及时运输出场。建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理，必须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运输，不得凌空抛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通过与住建局扬尘办沟通，借助全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控监督平台，对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堆放情况进行实时监督。 2.对初次违法的，进行引导、指导，责令及时改正。针对运力不足，无法及时清运的，可以通过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平台，协调运力。
-----	-------	---	-------	------------	--------------------------	--	---	--

7—3	环境卫生类	17.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中 险 风	建筑垃圾清运单位	舞 县 市 合 法 队 阳 城 综 执 大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与环卫部门沟通，加强全县建筑垃圾排放企业的行业管理，建立建筑垃圾排放企业考核制度，将不按照建筑垃圾排放许可证规定的路线行驶，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等行为纳入平时考核细则，加强行业管理。 2.与环卫部门沟通，通过全县建筑垃圾排放监督平台，对建筑垃圾的处置活动进行实时监督。
-----	-------	---	----------	----------	--------------------------	--	---	---

7-4	环境卫生类	18.建筑扬尘污染防治法	高风险	工程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	舞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阳城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与县住建局、县环保局沟通，建立建筑工地开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制度，扬尘防治措施不达标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停止开工。 2.通过县住建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控平台，和县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指数检测系统，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实时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提醒，拒不整改的，立案处罚。 3.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督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立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工。
-----	-------	--------------	-----	----------------	-----------------------	---	---	---

						《舞阳县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项目工地周围按照国家和省、市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二)散装物料集中分区、分类存放,并根据易产生扬尘污染程度,分别采取密闭存放或者其他方式覆盖;禁止抛掷、扬撒和在围挡外堆放;(三)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建筑渣土、废弃土方,不能及时清运的分类存放和覆盖,并定时洒水;禁止抛撒和在围挡外堆放;(四)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污水收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出场车辆冲洗干净,禁止带泥上路;(五)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和主要道路等全部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淋、冲洗等抑尘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
						《舞阳县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至第七项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防尘网、主体工程完工前拆除防尘网、施工作业产生泥浆外溢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illegible]

7-5	环境卫生类	境生	19.拒不执行地土作筑施工扬尘污染应急措施	高风险	工程单位	舞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阳城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通过县住建局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监控平台，和县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指数检测系统，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实时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提醒，拒不整改的，立案处罚。 2.通过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等形式，开展行政指导、行政引导。	1.通过县住建局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监控平台，和县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指数检测系统，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实时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提醒，拒不整改的，立案处罚。 2.通过以案说法，警示教育等形式，开展行政指导、行政引导。
-----	-------	----	-----------------------	-----	------	-----------	----------	---	---	---	---

7—6	环境卫生类	20.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中 风 险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个人	舞县市综合执法大队	阳城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与乡镇、社区、教育机构沟通，在全县倡导垃圾分类管理，建立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置长效机制。 2.与环卫处沟通，提升全县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增加垃圾桶等垃圾处置设备。 3.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强化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
-----	-------	----------------------	-------------	-------------	-----------	----------	--------------------------------------	--	--	---

8—1	交 秩 管 类 通 序 理	21.未按照 规定停放 机动车	风 中 险	机 动 驾 车 驶 人	阳 城 综 执 大 舞 县 市 合 法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 (六) 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1.增设机动车固定停车位和夜间停车位，尽可能满足市民停车需求。 2.设置禁停标识，完善警示措施，引导市民规范停车。 3.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驶离的，进行批评教育，不予处罚，引导市民自觉遵守。 4.针对违章停车集中路段，开展集中整治，错时执法等措施。
-----	------------------	-----------------------	----------	----------------	--------------------------	---	--	--